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作出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作出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执行水平并参

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从而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2.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 2019 年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胡益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浩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晶

2020年 月 日